

中科盛创（青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补发声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中科盛创（青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3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自有房产及土地使用权为抵押向银行申请办理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郭强、王菲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新疆中科盛创电气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因未及时披露相关事宜，现予以补发《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补发），公告编号：2017-002。

公司今后将严格依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的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加强信息披露的管理。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中科盛创（青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30日